

沈环审查字〔2024〕11号

关于沈阳苏家屯新元金属厂区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苏家屯合新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苏家屯新元金属厂区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开挖作业时，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时，车辆应采取苫布密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施工机械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通知》中相关要求，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居

民的影响。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项目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无值守人员，无生活污水。

3. 落实噪声、光影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6点）不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运输车辆适当减速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距离风机564米处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距风机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西南侧657米处的大沟村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项目风机光影影响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建发〔2020〕67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防渗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润滑油及废变压器油应经卸油口导出，桶装收集后与废防渗布一起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变压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统一回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选址位于沈阳市新元金属制品厂厂区内闲置用地内。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工期，当施工遇强风及沙尘暴天气时，及时停止施工；土方施工时进行表土剥离，并按顺序回填。临时堆土用装土编织袋拦挡、苫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三、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防沙治沙和生态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移动

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官波

共印5份